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同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海荣汽车维修店与被告林同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505 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同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海荣汽车维修店货款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林同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22日)